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使 4 艘 62,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建造 5+4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（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及 12 月 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公司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签署了 5+4 艘 62,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造船合同，其中 5 艘为已确认建造的实船，4 艘为待确认的选择船。根据之前签订的《选择船协议书》，公司有权于 2019 年 3 月 7 日（含 3 月 7 日）前选择是否建造上述 4 艘 62,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和执行 4 艘选择权的生效事宜。

经过公司认真研究，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积极抓住全球纸浆贸易发展机遇，公司决定选择行使上述 4 艘多用途纸浆船的选择权，公司由全资

子公司中远航运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上述 4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